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陈相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8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同时，《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20000028084900010384558 的人民币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费用。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现金对价及相应中介费用等已全部支付完成，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共计 4,098,776.23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 FTN（非居民自贸账户）项下美元定期存单质押，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